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乙 方：汉中普天乐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上街村234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联系电话：15319383558

乙方：汉中普天乐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康家营社区东方小区一栋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杰 联系电话：13809169758

企业代码：91610721MA6YWB150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更好地为用人单位提供餐饮劳务派遣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劳务服务内容

学校食堂餐饮劳务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9月13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以具体签订日期为准）。

三、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聘用乙方，由乙方派遣餐饮业务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从事餐饮劳务服务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加工原材料的采买；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背景资料、从业资格审核，专业知识培训、学习及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等）。

3.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餐厅、操作间、存储间、餐桌凳、油烟净化器、蒸饭

车、消毒柜、冷柜、售饭车、留样柜、餐碗、监控等设备），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严格的工作流程及安全教育。

4.甲方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教育派遣工作人员遵纪守法。

5.乙方劳务人员的一切安全、养老、生病、死亡等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以上两种情形任何责任。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经公安部门政审合格方可上岗。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必须报甲方批准。

6.乙方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爱国爱校、遵纪守法、牢记食品安全，具有食堂操作技能，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讲究卫生、注重整洁、穿戴得体，文明有礼，无劣迹，家族及本人无犯罪史、无参与邪教组织、无黄赌毒行为，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和指挥，服务细心、工作热心、工作耐心，态度良好，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若乙方员工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犯罪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严惩。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各部门制定的有关食品的储藏、清洗、加工、供应、留样、消毒等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乙方任何损失。如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精细管理和规范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保证食堂正常运转,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学校工作，严格按学校通知的供餐时间给学生供餐，不得随意提前或拖延开饭时间。乙方必须在前一周星期五将下周带量食谱制定出来，按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加工，没有甲方的同意不得随意调

整，所有餐品种类、质量标准、售卖单价，没有甲方的同意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启用应急机制，保证供餐正常，食品安全，服务周到。

9.乙方负责餐厅的“三防”和环境卫生，按时打扫餐厅内外的卫生，餐桌凳摆放整齐，定期消毒消杀，严格按照校园食品安全考核细则执行。

10.乙方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要履行下列义务：

（1）落实专人值班，保护餐厅设施及重点部位财产安全，抓好夜间巡查。若不守护或因失职出现的不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和损失。

（2）在食堂使用前，甲方将食堂物品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交接。乙方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必须保管好甲方一切固定资产，若人为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3）甲方因开展活动、召开会议、考试评卷、接待来人来访等需要承担工作简餐的，乙方必须配合完成。

（4）甲方因临时作息时间调整，需在周末节假日给学生供餐的，乙方需通过安排食堂工作人员轮休等方式协调安排，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劳动报酬，且乙方必须配合完成。

11.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12.乙方不得私自转让食堂劳务服务，否则，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每学期开展教师问卷调查，满意率低于85%或者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满意率低于85%，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3. 乙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若提出辞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备案，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安排好接替人员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辞职人员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若离职人员不履行正常交接手续（如上交钥匙、物品、工具等），甲方加倍计罚

乙方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停发乙方所有人员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4. 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管理，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配合调换人员到岗。若乙方员工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乙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时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甲方可拒付该员工当月劳资补偿。

15.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派遣员工：

（1）无有效健康证、健康证过期、无相关从业资质；

（2）违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屡教不改；

（3）不服从学校食堂管理，影响供餐；

（4）患病不能胜任食堂岗位；

（5）不符合相关从业年龄等政策性要求；

（6）乙方收到退回通知，7 日内完成人员替换。

16. 乙方炊勤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因故意行为或操作不当等过失行为（如损坏、丢失设备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方认定后，所有损失全部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追偿。若乙方炊勤人员偷盗等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除追究财产经济损失外，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申报工伤、承担工伤待遇全部责任；因员工操作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师生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炊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并保管其人事档案资料。乙方负责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被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因公出现伤、亡、残等、由乙方办理的相关保险支付。

19.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专管、食品安全总监，高效、优质地为甲方提供服务，监督炊勤人员的工作质量，并听取甲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安排人员参加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食堂从业人员培训。

20. 乙方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操作安全，定期组织食堂员工进行场所保洁、餐具洗消、食品操作、留样等内容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流程；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公共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21. 维持员工工资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员工辞职或调换由乙方单位配合推荐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22. 乙方有义务安排炊勤员工进行岗前体检，确保其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23. 乙方工作人员停职、离岗、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4. 如遇国家、地方或学校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出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甲方不承担退出劳务服务过程中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岗位数量和标准按照岗位设置足额配齐人员，其中食品安全监管员 1 人，需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专项证书，无证不得上岗；营养师 1 人，需持有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营养相关专业资质。

26.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现有 18 个售饭窗口全部正常提供服务，其中不少于 1 个教师窗口。

四、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2.劳务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标准拨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根据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算总费用为1949800.00元（壹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年，费用中包含：管理费、炊工人员每日餐食费、养老保险、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及所有费用的税金。甲方要求乙方要将劳务费大部分用于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通过绩效奖励、考核等形式提高员工的服务水平、态度及饭菜的质量。

3.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自主经营校园餐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每个付款周期用于支付人员劳务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同一周期食堂餐费营收总额的27%，故乙方同意最终实际支付总金额以全年实际餐费营收总金额不超过27%为标准支付给汉中普天乐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付款方式：甲方按合同总价分10次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1）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如需发放其他费用及福利，由甲方将费用支付乙方财务，由乙方代发。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证炊勤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款后5日内（节假日提前2天）足额支付炊勤员工工资报酬。甲方拨款不及时而导致炊勤员工工资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拨款后不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涉税条款

1. 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政策性税率变动较大时，双方根据实际变化协商。

2.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甲乙双方开票相关信息：

（1）甲方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纳税识别号：126107214359851283

（2）乙方名称：汉中普天乐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康家营社区东方小区一栋03号商铺

开 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经济开发银行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6050809200145670

4.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六、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内容方可生效。任何一方未与对方协商而擅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违约金￥10000（壹万元整）。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违约方负责（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炊勤人员因各种原因离职时，乙方必须监督其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工作设备、工作服装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与炊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移等有关手续。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办理。

4. 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如遇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调整、修改或新法规、政策发布，从其新法规、政策。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

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司法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 本合同中，炊勤人员和乙方之间是劳动关系，和甲方无劳动关系。

8. 本合同中涉及的炊勤人员信息在附件《炊勤人员确认表》中体现。如炊勤人员人数发生变化时，以当月 15 日实有在岗人员人数为准。此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10. 本合同附件，将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而随时修订，只能作为本合同的说明和补充。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报送南郑区营养办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